

##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聘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拟聘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2010年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方民和”）与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实施合并，合并后新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中审国际”），为保持审计工作连贯性及南方民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素质，同意聘请中审国际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，提请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确定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恒、陈为刚、王燕鸣、

姚若河、鞠建华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九日